

岢政办发〔2022〕16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 2022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 2022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岢岚县 2022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为了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全县森林资源，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双增”目标要求，对现有森林资源进行分级保护、分区管理、分类经营、合理利用，确保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适度增加，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经研究，特制定岢岚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一、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

按照省、市下达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确定 2022 年发展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到 16.63%，森林保有量达到 33724.54 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2386528 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到 95575.72 公顷。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岢岚县成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王福平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高智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兴平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崔月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游润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李计平 县水利局局长
周在田 县交通局局长
冯俊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张天明 县畜牧中心主任
王治国 岚漪镇镇长
李晓春 三井镇镇长
武晓红 宋家沟镇镇长
白秀生 高家会乡乡长
李瑞峰 大涧乡乡长
张志强 阳坪乡乡长
丁仲生 温泉乡乡长
葛爱萍 水峪贯乡乡长
田曾光 西豹峪乡乡长
王晓明 李家沟乡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及年度发展具体指标；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单位完成目标任务；制定推进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和考核奖惩办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考核监督组。

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兴平兼任，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指标的分解落实，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项目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以及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统

计和资料收集上报。

监督考核组组成如下：

组 长： 王福平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高智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兴平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王富生 县林业局副局长

高永生 县林业局技术站站长

卫斌峰 县林业局森防站站长

周小东 县林业局林政站站长

督查考核组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工程进展质量和进度，及时通报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随时掌握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的增幅情况，并对不能完成年度任务的实施单位实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工程建设和林地管理，确保顺利实现目标

为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顺利实现，2022年计划完成人工造林6.85万亩，封山育林3.65万亩，飞播造林2.15万亩，退化林修复3万亩，草原修复1万亩，黄河屏障造林项目0.4万亩，木本药材0.2万亩，森林植被恢复项目0.155万亩，抚育0.6万亩，林下经济0.15万亩，工程由10个乡镇的77个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负责实施完成。

要全面加大国家、省级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限额管理服务，努力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以及未成林造林地的管护等工作，实现森林和林地保有量适度增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逐步提

高，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将目标指标分解到乡村、林场等经营单位；加大地方财政的投入力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方位增加对林业的投入，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健全机构，核定编制，稳定队伍，充实人员，提高素质，形成强有力的林业工作保障体系。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林业建设步伐。抓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搞好工程建设和抚育管护，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以大工程为主体带动社会造林和义务植树，鼓励农民积极创办家庭林场、单位建立绿化基地，形成多主体、多层次、多形式的造林绿化格局。

(三)加强督查考核，强化工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工程监理制度，事前监督、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建立完整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考核体系和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严格考核，责任兑现；建立健全林木种苗质量管理责任制，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加大种苗市场监管力度，确保林木种苗质量。

(四)坚持科教兴林，提高林业建设整体效益和水平。注重科技创新，增加林业科技投入，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强林业科学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应用率和

贡献率。加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稳定科技推广队伍，提高林业的科技含量。抓好典型引路，充分发挥科技示范的辐射作用，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园。

(五)强化依法治林，建立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监管体系建设，规范林业行政管理和执法行为，抓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健全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体系，确保森林资源的持续稳定增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共印20份